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詳見「簽到表」

主席：傅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崇德

會議程序

壹、主席致詞：新修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正式施行，且對於學校之相關規定亦愈趨嚴格，故請各列管單位做好所屬實驗室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針對進入實驗室之相關人員務必善盡環境危害告知之責，以符合職安法中廣義負責人之規定。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前次會議決議，自本學期起，依危害風險將工管系及航空光電系納入工安列管。
- 2.配合教育部統合視導中有關學校列管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自主管理要求及勞動部職安署之建議，自本學期起為瞭解各實驗室之潛在風險，將實施風險評估作業以鑑別危害因子，並依評估結果判定各實驗場所之風險高低，再進行相關之改善控制與管理措施，期能提升列管實驗場所之工安自主管理能力；故將於本日會後進行相關評估流程與填報表單之說明，請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會後續留共同討論。

參、業管單位報告：

記錄：爐俊良

項次	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	說明
一	學校災害統計	環安衛中心	本校 104 年 6 月至 8 月無職災發生，並按時向教育部、勞動部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陳報每月校園災害狀況。
二	游離輻射申報	環安衛中心	一、貴重儀器室之 X 光繞射分析儀操作人員因於 1 月中旬離職，該項設備目前無合格操作人員，已向原能會申請停用核准備查。 二、依原能會行政命令，本校 104 年 6 至 8 月校內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狀況皆為正常，並依規定按月申報儀器使用狀況。
三	校內工安訪查	環安衛中心	一、104 年度上半年校內工安訪查，已於 5/18(一)~22(五)實施完畢，各項缺失業已改善完成。 二、104 年度下半年校內工安訪查，預計於 11 月份實施。
四	其他工作報告	環安衛中心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需製作本校 104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留供備查，如附件一。 二、本校 104 學年度工安列管實驗室基本資料及各工安委員名單，如附件二。 三、各工安列管單位教師於開學第一週（9/14(一)至 18(五)）實習（驗）課時，對學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訓練紀錄請於 9/25 日（五）前繳回環安衛中心備查。 四、配合教育部調查學校所屬危險性機械設備項目及數量，環安衛中心將於 10/31 日(五)前回報更新資料。 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本校 104 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三。 六、配合職安法之修訂及勞動部來函要求，環安衛中心將依據勞動部所提供之範本，進行本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與守則之編修工作。 七、為符合未來教育部統合視導之環安衛自主管理要求，本學期將實施各列管實驗室之風險評估作業，並依據評估結果

項次	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	說明																																																																																		
			作為後續改善控制與行政管理之依據。 八、為配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新法，請各使用危害物之單位，於新品進貨時，請務必驗收包裝上之標示，需符合 GHS 法令規定，並請廠商隨貨附上新版之安全資料表（SDS）。																																																																																		
五	教室照度	環安衛中心	已於 8/24、8/25、8/26 三天實施本學期開學前普通教室之夜間照度檢測，本次待測之普通教室共計 100 間。另初測結果照度不足部分，亦已於 9/22(二)完成修繕，並於當日完成複測，複測結果皆符合教室照度標準。																																																																																		
六	水質檢測	環安衛中心	一、本校每三個月實施飲用水水質檢查，每次抽檢台數為總台數的 1/4，規劃總台數在一年內均可檢驗一次。 二、104 學年第一學期飲用水水質採樣已於 9/21(一)完成 20 台飲水機及餐飲場所冷飲製冰機 3 台採樣，總計採樣 23 台。 三、相關檢驗結果俟檢測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之檢測報告寄達後，將公告於環安衛中心網站、學校布告欄及飲水、製冰機現場資料袋內。																																																																																		
七	健康檢查	衛保組	104 學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將於 9/30 日(三)上午 7:30~12:00 實施。年滿 45 歲以上及工安列管實驗室之教職員，加做腹部超音波檢查，請上校網頁、行政專區、調查與報名系統登記。																																																																																		
八	傷病統計	衛保組	九月份傷害統計：9/1-9/18 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地點</th> <th colspan="5">身分</th> <th rowspan="2">總計</th> </tr> <tr> <th>體保生</th> <th>境外生</th> <th>一般生</th> <th>教職員</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校外</td> <td>0</td> <td>0</td> <td>16</td> <td>1</td> <td></td> <td>17</td> </tr> <tr> <td>樓梯</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td> <td>0</td> </tr> <tr> <td>廁所</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td> <td>0</td> </tr> <tr> <td>運動場</td> <td>0</td> <td>1</td> <td>1</td> <td>0</td> <td></td> <td>2</td> </tr> <tr> <td>實驗室</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td> <td>0</td> </tr> <tr> <td>體育館</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d></td> <td>1</td> </tr> <tr> <td>公共設施</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td> <td>0</td> </tr> <tr> <td>走廊</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d></td> <td>1</td> </tr> <tr> <td>其他</td> <td>0</td> <td>1</td> <td>5</td> <td>0</td> <td></td> <td>6</td> </tr> <tr> <td>小計</td> <td>0</td> <td>2</td> <td>24</td> <td>1</td> <td></td> <td>27</td> </tr> </tbody> </table>	地點	身分					總計	體保生	境外生	一般生	教職員		校外	0	0	16	1		17	樓梯	0	0	0	0		0	廁所	0	0	0	0		0	運動場	0	1	1	0		2	實驗室	0	0	0	0		0	體育館	0	0	1	0		1	公共設施	0	0	0	0		0	走廊	0	0	1	0		1	其他	0	1	5	0		6	小計	0	2	24	1		27
地點	身分					總計																																																																															
	體保生	境外生	一般生	教職員																																																																																	
校外	0	0	16	1		17																																																																															
樓梯	0	0	0	0		0																																																																															
廁所	0	0	0	0		0																																																																															
運動場	0	1	1	0		2																																																																															
實驗室	0	0	0	0		0																																																																															
體育館	0	0	1	0		1																																																																															
公共設施	0	0	0	0		0																																																																															
走廊	0	0	1	0		1																																																																															
其他	0	1	5	0		6																																																																															
小計	0	2	24	1		27																																																																															
九	游離輻射管理	環工系	B301 實驗室 GC/ECD 之人員輻射劑量監測結果皆在背景範圍內，無異常。																																																																																		
十	生物安全管理	妝品系	一、生物性廢棄物依規定進行高溫高壓滅菌處理。 二、操作週邊依規定進行消毒、殺菌處理。																																																																																		

肆、工安列管單位例行工安業務執行情形：(如附件四)

伍、討論提案：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裁示：本學期開始實施之實驗場所風險評估工作，將可有效提升各實驗室自我審視之能力，亦可落實持續改善之精神，故務必請出席之各列管單位委員轉知所屬單位之實驗室負責人，協助填寫相關風險評估表，以鑑別出潛在危害，並藉由改善控制與管理，避免災害之發生。

捌、散會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1	1	3	3	0	5	1	1	2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7	9	5	0	
雇 主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															
	事業經營 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表人	職稱：董事長		姓名：馬世澤											
			或其代理人	職稱：校長		姓名：莊暢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僱用勞工人數		男 41 人，女 11 人，童 0 人。(計 52 人)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擔	任	工	作	委員為工會或勞工推 舉之代表者(請打√) 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 一以上					
主任委員		莊	暢	校	長												
副主任委員		王	啟	川	副	校	長	兼	教	務	長						
委員(兼執行秘書)		柴	浣	蘭	環	安	衛	中	心	組	長						
委員		徐	振	雄	主	任	秘	書									
委員		簡	顯	光	學	務	長										
委員		傅	崇	德	總	務	長	兼	環	安	衛	中	心	主	任		
委員		劉	正	禮	研	發	長										
委員		邱	泰	毅	圖	資	中	心	主	任							
委員		劉	新	校	綠	色	環	境	研	發	中	心	主	任			
委員		穆	立	祥	人	事	室	主	任								
委員		劉	玉	琦	事	務	組	長									
委員		張	建	民	營	繕	組	長									
委員		黃	文	珍	衛	保	組	長									
委員		沈	國	瑞	工	程	與	電	資	學	院	院	長			√	
委員		王	榮	祖	觀	光	餐	旅	暨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
委員		吳	啟	銘	設	計	學	院	院	長						√	

委員	李訓清	材科(美髮)系主任兼 材科所所長		✓
委員	李錦榮	材科系教師	教學	✓
委員	葉麗芬	美髮系教師	教學	✓
委員	廖國裕	營科系主任兼工程科 技研究所所長		✓
委員	錢榮芳	營科系教師	教學	✓
委員	何鴻哲	環工系主任兼所長		✓
委員	黃福全	環工系教師	教學	✓
委員	林鴻欽	工管系主任		✓
委員	顏丹青	工管系教師	教學	✓
委員	葉金燦	商設系主任		✓
委員	楊丁文	商設系教師	教學	✓
委員	林明惠	妝品系主任兼所長		✓
委員	陳啟武	妝品系教師	教學	✓
委員	許立根	光電系主任		✓
委員	戴遠東	光電系教師	教學	✓
委員	廖成文	餐飲系主任		✓
委員	張志賢	餐飲系教師	教學	✓
委員	洪健君	航空光機電系主任		✓
委員	楊豫台	航空光機電系教師	教學	✓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製作名冊留供備查。

更新日期：104年9月1日

附件二 萬能科技大學104學年第1學期工安列管實驗室基本資料及工安與毒化物委員一覽表

編號	系科	實驗(習)場所	負責人	共用教職員姓名(男)	共用教職員姓名(女)	系工安委員	系毒化物委員
1	材料系	H303生醫高分子材料實驗室	余淑惠		余淑惠	李錦榮	余淑惠
		H304高分子材料加工研發室	林麗惠				
		H305應用高分子材料實驗室	蔡燕鈴	李錦榮	蔡燕鈴		
		H401航太及複合材料實驗室	劉興鑑	陳錦江、黃介銘			
		H402材料整理加工實驗室	余淑惠		余淑惠		
		H405貴重儀器室	楊勝俊	楊勝俊			
	美髮系	H301造型實務研究室	陳育睿			葉麗芬	非列管
		H302藝術創作研究室	黃文招				
2	營科系	F100 MTS結構實驗室	蔡仁卓	蔡仁卓		錢榮芳	非列管
		F101-1大地工程原理實驗室	錢榮芳	錢榮芳			
		F101-2房屋修繕實驗室	陳遠斌	陳遠斌			
		F104材料實驗室	詹榮鑑	詹榮鑑			
3	環工系	B102水質實驗室	柴浣蘭	何鴻哲	王美雪、蔡姝萱、張美玲	黃福全	黃福全
		B103精密儀器室	李中光	莊連春、劉新校、李中光	張美玲、柴浣蘭		
		B104普通化學實驗室	黃福全	莊連春、黃福全	張美玲		
		B201環工微生物實驗室	王美雪	劉新校	柴浣蘭		
		B203環境品質監測實驗室	俞宗欽	俞宗欽			
		B206廢棄物分析實驗室	葉金明	葉金明、何鴻哲	柴浣蘭、蔡姝萱		
		B301土壤污染分析與復育技術實驗室	張美玲	傅崇德	王美雪、柴浣蘭、張美玲		
		B302空氣污染實驗/能源實驗室	梁村燈	俞宗欽、梁村燈	王美雪、張美玲、蔡姝萱		
		B303藥品室	黃福全	劉新校、俞宗欽、梁村燈、何鴻哲、黃福全	王美雪、柴浣蘭、張美玲、蔡姝萱		
		B304能源實驗室	梁村燈				
B305環工單操實驗室	劉新校	傅崇德、何鴻哲、李中光、劉新校	柴浣蘭				
4	工管系	D101精密量測實驗室	顏丹青	顏丹青		顏丹青	非列管
		D103多軸CNC機械加工實習工廠	顏丹青	顏丹青			
		D104電腦輔助製造實習工廠	顏丹青	顏丹青			
5	商設系	I613模型工房	楊丁文	陳寬常、楊丁文		楊丁文	非列管
		I511創意工房	盧建光	盧建光			
6	光電系	T601科學教育實驗室	周鑑恆	周鑑恆		戴遠東	非列管
		T702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實驗室	張興華	張興華			
		T703光資訊處理實驗室	張瑞聰	張瑞聰			
		T801液晶顯示器實驗室	戴遠東	戴遠東			
7	妝品系	A201生技化妝品實驗室/化妝品調製實驗室	李佳晉	李佳晉		陳啟武	陳佑汲
		A202精密儀器室	陳佑汲	陳佑汲			
		A203貴重儀器室	陳佑汲	陳佑汲			
		A301-1機能性化妝品研究室	林佩珊	李佳晉	林佩珊		
		A301-2化妝品研發實驗室	陳啟武	陳啟武、吳啟銘			
		H201整體造型教室	林明惠		林明惠		
8	餐飲系	V101西餐專業教室及日本料理教室	張志賢	張志賢		張志賢	非列管
		V105中式米食教室	林鑑祥	林鑑祥			
		V203複合式實習教室	李紹男	李紹男			
		V1001中餐實習教室	程建霖	程建霖			
		V1006烘培坊	陳明裡		陳明裡		
		H601/H602生化與生物技術實驗室、微生物與分子生物實驗室	文博均	文博均			
		H603生技檢驗分析實驗室	賴政宏	賴政宏			
		H604細胞組織培養實驗室	龐仁傑	龐仁傑			
9	航空系	D202飛機修護證照輔導實驗室1	楊豫台	楊豫台		楊豫台	非列管
		D204飛機修護證照輔導實驗室2	洪健君	洪健君			
		D205機電整合證照輔導實驗室	張興華	張興華			
10	貴儀室	F105貴重儀器室	魏敏蓉代理			沈國瑞	非列管

萬能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1040923)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一、政策：本校秉持校訓「精、勤、公、正」的基本精神，在尊重生命、愛護環境、重視安全衛生之原則下，承諾遵守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法規，以達學校永續發展之目標。全體教職員工生承諾遵守下列安全衛生環保政策。

1. 遵守安全衛生法規，落實危害預防及稽核管理制度，以保障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
2. 遵守環境保護法規，落實污染防治及減量，提升能資源節用及回收績效，以保護自然環境。
3. 推動校園安全衛生訓練及環境教育，以奠定校園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基根。
4. 持續檢討改善及落實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以達學校永續發展。

二、目標：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萬能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本計畫在於完成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及零災害之目標。

三、計畫項目：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3.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1.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3. 緊急應變措施。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5.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實施細目：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建立本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制度

- (2)執行本校實習場所安全觀察。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清查各實習場所高危害性機械設備。
 - (2)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3.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及通識。
 - (1)檢討、修訂危害通識計畫書。
 - (2)更新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及清單。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1)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2)訂定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1)實習(驗)場所各依屬性訂定各項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
 - (2)增、修訂安全標準操作程序。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 (2)定期實施實驗室安全衛生巡視檢查。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辦理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 (2)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3)實施急救人員訓練。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1)個人防護具之自動檢查。
 - (2)個人防護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 (3)檢討、購置防護具（安全帽、安全眼鏡、耳罩、防護手套、防毒呼吸具、安全靴、防護衣等個人防護設備）。
11.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健康檢查。
 - (2)實施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1)收集事故案例並予以分析，並將結果定期上網公布。

- (2)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宣導活動。
- 13. 緊急應變措施。
 - (1)修訂化學實驗室緊急應變計畫。
 - (2)辦理緊急應變演練。
-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1)實習(驗)事故之通報及統計。
 - (2)實習(驗)事故之原因調查及分析。
- 15.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1)定期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稽查。
 - (2)彙整各系統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情況。
-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I. 修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限制。
 - II. 成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 (2)實驗廢棄物清理：辦理實驗廢棄物及廢棄化學藥品清除。
 - (3)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
 - I. 成立安全衛生委員會。
 - II. 設置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4)自動檢查計畫：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依時程辦理安全衛生業務。

六、實施單位及人員：

1. 環安衛中心：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及相關環保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2. 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環安衛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環保和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指導有關單位實施。依法令規定或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及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等。
3. 適用場所之系、所中心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4. 適用場所負責人：負責協助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遵守主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環安衛中心所列之建議，確實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5. 教官室（校安中心）：負責災害事件發生時之疏散及通報。
6. 衛生保健組：負責災害事件發生時傷患之緊急醫療；若有師生於事故後自行至衛生保健組尋求協助時，主動通報環安衛中心進行調查分析。
7. 會計室：負責編列安全衛生預算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費用。
8. 總務處營繕組：負責督導承攬商、校內工程安全衛生事項。
9.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負責督導校外教學及社團活動。

七、完成期限：104年8月1日至105年07月31日止。

八、需要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環安衛中心及各單位相關預算支出。

十、其他規定事項：

1. 本計畫經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2. 本計畫應逐學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3.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各系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報告

附件四

安全衛生委員會各列管單位一般工安業務報告彙整表

項次	1	2	3	4	5	6	7	8	9
各系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開學第一週實施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繳交相關紀錄至環安衛中心	每學期實驗室老師及研究生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週進行公共安全巡場檢查，檢查表交至總務處，遇有異常立即檢修	依規定進行每日、每月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並留存紀錄	使用有機溶劑之實驗室，每週進行有機溶劑作業檢點，並留存紀錄	依規定處理實驗室廢液及廢玻璃器皿；另盛裝化學藥品之容器，均由販賣商回收	配合校內工安檢查，若有缺失立即改善	實施工安列管實驗室局部排氣風速測定	其它工作報告
材料系 (美髮系)	√	√	√	√	√	√	√	每年依法測定一次，104年度已於6/29實施	
環工系	√	√	√	√	√	√	√		
妝品系	√	√	√	√	√	√	√		
餐飲系	√	√	√	√	√	√	√		
光電系	√	√	√	√	√	√	√		
營科系	√	√	√	√	列管實驗室未使用有機溶劑	列管實驗室無產出廢液、廢棄玻璃器皿及藥品空瓶	√	無局部排氣設備	
工管系	√	√	√	√			√		
商設系	√	√	√	√			√		
航空系	√	√	√	√			√		
貴儀室	√	√	√	√			√		

備註：項次1至8，若有實施請打「V」，其它補充說明請填在第9項。